



办税人员实务手册

北京新世纪税务代理有限公司 编

中国税务出版社

办税人员实务手册

北京新世纪税务代理有限公司 编

中国税务出版社

责任编辑:刘淑民 马连庆

责任校对:张淑荣 杨 君

技术设计:余 兵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办税人员实务手册/北京新世纪税务代理有限责任公司编. - 北京:中国税务出版社,1999

ISBN 7-80117-017-2

I. 办… II. 北… III. 地方税收-税收管理-基本知识-

北京市 IV. F812.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25141 号

办税人员实务手册

北京新世纪税务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编

中国税务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宣武区槐柏树后街 21 号 邮政编码:100053)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北京海淀求实印刷厂

787×1092 毫米 32 开 16.25 印张 350 千字

1999 年 6 月第一版 2000 年 6 月 北京 第二次印刷

印数:50001—57000 册

ISBN 7-80117-017-2/F·018 定价:30.00 元

如发现印有装错误 可随时退本社更换

前 言

北京市人民政府 1987 年批转了北京市税务局制定的《北京市纳税单位设置办税人员实行办法》，并从 1987 年 1 月 1 日起在本市实施。12 年来，我市已拥有地方税务办税人员二十余万人。他们在贯彻执行国家税收法规，促进纳税单位更好地履行纳税义务，保证国家财政收入及时足额入库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办税人员的工作在每个纳税单位与税务机关之间起着桥梁和纽带作用。他们的办税行为代表企业纳税行为，他们的办税能力，既关系到执行税收法规、政策的正确程度，也关系到税收任务的完成程度。因此，提高办税人员的办税能力，规范办税行为，显得极为紧迫，具有重要意义。

《办税人员实务手册》一书的主要内容，包括纳税人的基本权利义务、办税程序、现行地方各税种概述、违反纳税义务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税务行政复议以及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各种涉税表格的填写要求等。此书还附有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条例、实施细则等文件，因此，具有政策性、实用性强的特点。

《办税人员实务手册》中各项法律、法规、政策是以 1999 年 6 月底以前的规定为依据的,在学习贯彻落实时,如有改变,应以新的规定为准。并需随时参见《北京地方税务公报》。

此书受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委托,由北京新世纪税务代理有限公司组织人员编写。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有错误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1999.6

目 录

第一章 概述	1
第一节 地方税收概述	1
第二节 纳税人的基本权利义务	2
第二章 办税程序	4
第一节 税务登记.....	4
第二节 初始申报与纳税核定	41
第三节 纳税申报	50
第四节 税款征收	52
第五节 减免、缓缴、退税款	58
第六节 发票管理	67
第七节 纳税资料的保管	74
第三章 各税种基本规定	77
第一节 营业税	77
第二节 文化事业建设费	96
第三节 资源税.....	100
第四节 车船使用税.....	109
第五节 教育费附加.....	119
第六节 印花税.....	123
第七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5
第八节 屠宰税.....	141

第九节 房产税	144
第十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	150
第十一节 城市房地产税	153
第十二节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155
第十三节 土地增值税	164
第十四节 个人所得税	178
第十五节 企业所得税	210
 第四章 法律责任与行政复议	 283
第一节 法律责任	283
第二节 行政复议	290
 附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297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3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3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335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	347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352
《文化事业建设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36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	363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366
《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	399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使用税暂行条例》	403
《北京市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使用税暂行 条例〉的细则》	4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	4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施行细则》	4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	422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 暂行条例〉的细则》	423
《北京市征收屠宰税实施办法》	4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	426
《北京市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 的细则》	4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	429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 暂行条例〉办法》	4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暂行 条例》	4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暂行 条例实施细则》	45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	46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46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46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47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48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498

第一章 概 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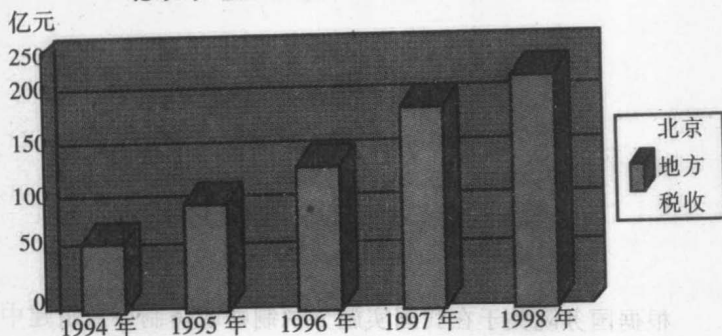
第一节 地方税收概述

根据国务院关于在我国实施分税制财政体制以及组建中央和地方两个税务机构的部署,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1994年8月15日正式成立,在北京市政府和国家税务总局的双重领导下,贯彻执行国家的各项税收政策,组织市、区(县)两级地方收入,为首都的经济建设和经济发展服务。

北京市地方税务机构分为市局、区(县)局和税务所三级,负责全市15个税费的征收管理工作,包括: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房产税、城市房地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土地增值税、资源税和屠宰税。

从1994年分税制财政体制实施以来,北京市地方税收平均年增长速度为30%,三年翻一番。1994年各项地方税收68.4亿元,1995年各项地方税收95.8亿元,1996年各项地方税收133亿元,1997年各项地方税收187.5亿元,1998年各项地方税收222.4亿元。这充分体现了地税机关和首都二十余万户纳税人与广大办税人员为北京的经济建设和经济发展所做的突出贡献。

北京市地方税收增长情况示意图



第二节 纳税人的基本权利义务

一、纳税人的基本权利

北京市地方税务机关所辖的各类纳税人在与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各种纳税事项的过程中,享有以下权利:

1. 有了解税法和获取办税信息的权利;
2. 有在办税过程中受到尊重和热情接待的权利;
3. 有要求税务机关在依法办税的前提下节省纳税时间和经费的权利;
4. 有保护自身权利不受侵害的权利;
5. 有及时取得纳税必需的各类文书及经营发票的权利;
6. 有监督税务机关依法行政的权利;
7. 有要求税务机关对法定事项进行保密的权利;
8. 有对税务争议依法提起行政复议和诉讼的权利;
9. 有因受到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造成名誉和权益损失而要求法定赔偿的权利;
10. 有因税务行政处罚而要求事先说明处罚情节、依据和要求税务机关举行听证的权利。

二、纳税人的义务

1. 依照税法规定申请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注销税务登记,并按照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件,不得转借、涂改、损毁、买卖或者伪造税务登记证件。

2. 纳税人必须按规定设置账簿,个体工商户确实不能设置账簿的,需报经税务机关批准。

3. 纳税人必须按税法的规定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资料。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办理的,需报经税务机关批准。

4. 纳税人必须按照税法规定的纳税期限缴纳税款。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缴纳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批准,可延期缴纳税款,但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5. 纳税人要按照税收法律与行政法规的规定保管和使用发票。

6. 纳税人欠缴税款需要出境的,应当在出境前向税务机关结清应纳税款或者提供担保。

7. 纳税人要接受税务机关的税务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证明资料,不得拒绝、隐瞒。

8. 纳税人与税务机关发生纳税争议时,必须先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方可申请税务行政复议。

9.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10. 纳税人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一般也适用于法律规定的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义务人。

第二章 办税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征管法》)的规定,纳税人必须在取得工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后 30 日内,或自有关部门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到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并进行初始申报,税务机关将依法进行纳税核定。此后,纳税人即可按照税务机关为纳税人核定的税种、税率等项目,办理发票领购手续,按期申报纳税。

第一节 税务登记

税务登记是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的申报,依法对纳税人有关纳税事宜进行登录记载,并发给纳税人税务登记证件的活动。它是整个税收征收管理的基础,是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的生产经营进行登记管理的一项基本制度,也是纳税人已经纳入税务机关监督管理的一项证明。

税务登记包括:(1)开业登记(包括税务登记、注册税务登记),(2)变更登记,(3)停业登记,(4)复业登记,(5)非正常户处理,(6)注销登记,(7)转户处理,(8)换证、验证及丢失补证,(9)税务登记违章处罚,(10)税务登记统计和查询。

一、内资单位的开业登记

(一)办理登记的时限与地点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自领取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或者自有关部门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或者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成为法定纳税义务人之日起 30

日内,向工商注册地址(不进行工商登记的向单位所在地)的税务登记机关(即所属地税局的征管法制科)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二)开业登记的范围

开业登记包括税务登记和注册税务登记两种。

1. 税务登记的范围

(1)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开业并领取营业执照,并负有缴纳地方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税种义务的独立核算的纳税人;

(2)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经有关部门批准开业,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不核发营业执照,并负有缴纳地方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税种义务的独立核算的纳税人。

2. 注册税务登记的范围

(1)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开业并领取营业执照、实行非独立核算的分支机构及外地在京分支机构,并负有缴纳地方税义务的纳税人;

(2)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对于非从事生产、经营,只负有代扣代缴地方税义务的扣缴义务人。

(三)办理税务登记或注册税务登记时所需的证件、资料

在填报税务登记表时,应根据不同情况相应提供下列有关证件、资料,并报送有关证件资料的复印件一份。

1. 办理内资单位税务登记需提供:

营业执照或有关部门批准开业证明;有关合同、章程、协议书;银行开户许可证;法人或负责人居民身份证;公章和财务章;房屋产权证书或租房协议;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全国统一代码证书;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证件、资料。

2. 办理内资单位注册税务登记需提供:

营业执照或有关部门批准成立证明;有关合同、章程、协议书;银行开户许可证;委托人或负责人居民身份证;公章和财务章;房屋产权证书或租房协议;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全国统一代码证书;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证件、资料。

(四)税务机关核发税务登记证件的时限与核发证件种类

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填报的税务登记表,提供的证件和资料,税务登记机关(征管法制科)自收到之日起 30 日内审核完毕,符合规定的,予以登记并发给以下证件、资料:

1. 办理税务登记核发:

《税务登记证》及《税务登记证》(副本);

《分户通知单》等有关税务证件、资料。

2. 办理注册税务登记:

对于从事生产、经营实行非独立核算的分支机构,并负有缴纳地方税义务的纳税人,核发以下有关注册税务登记证件、资料:

《注册税务登记证》及《注册税务登记证》(副本);

《分户通知单》等有关税务证件、资料。

对于非从事生产、经营,只负有代扣代缴地方税义务的扣缴义务人,核发以下有关注册税务登记证件、资料:

《注册税务登记证》(副本);

《分户通知单》等有关税务证件、资料。

二、涉外单位的开业登记

(一)涉外单位税务登记的种类

涉外单位税务登记包括:(1)外商投资企业税务登记(2)外国企业税务登记(3)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注册税务登记。

(二)涉外单位税务登记的范围

1. 外商投资企业税务登记的范围: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商独资企业(含港澳台地区)负有缴纳地方税义务的纳税人。

2. 外国企业税务登记的范围: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各类外国企业(含港澳台地区)设立的机构、场所,包括管理机构、办事机构和工厂,开采自然资源的场所,承包建筑安装、装配、勘探等工程的场所,提供服务的场所,以及营业代理人负有缴纳地方税义务的纳税人。

3. 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注册税务登记的范围:

各类外商投资企业(含港澳台地区)在本市设立的从事生产经营的分支机构或办事机构。

(三)办理登记的时限与地点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应自领取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或者自有关部门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承包建设工程的外国企业根据其在京承包工程的实际情况,自注册登记领取登记证之日起 15 日内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具体办理地点如下:

凡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向工商注册地址的区县地方税务局征管法制科申报办理登记:

(1)区县属及区县以下企业、事业单位与外商举办的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

(2)以区县属企业为主体与市属企事业单位联合出资与外商举办的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

(3)分别在不同区县的区县企业共同与外商举办的中外

合资、合作经营企业；

(4)外埠三资企业在京设立的分支机构。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向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涉外分局征管法制科申报办理登记：

(1)中央、市属单位与外商举办的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

(2)以市属企业为主体与区县属企事业单位联合出资与外商举办的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

(3)中央在京企业与市属或区县属企事业单位联合出资与外商举办的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

(4)外商独资经营企业；

(5)外国企业。

(四)办理登记所需证件、资料

1. 办理外商投资企业税务登记需提供：

营业执照；企业的合同、章程(外资企业可免提供合同)；可行性分析报告；董事会名单；审批机关(外资主管部门)核发的《批准证书》；银行开户许可证；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全国统一代码证书；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证件、资料。

2. 办理外国企业税务登记需提供：

营业执照或登记证；审批机关(外资主管部门)核发的《批准证书》和承包工程许可证；由总机构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的申请书；总机构和境内相关机构的简介；承包合同或经营管理合同；境内机构任职的首席代表及外籍人员的工作证、护照或回乡证；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全国统一代码证书；银行开户许可证；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证件、资料。

承包建设工程的外国企业办理税务登记，持承包工程合同(协议)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外国企业承包工程登记

证到主管地方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

3. 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注册税务登记需提供:

由企业董事长签署的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申请登记证件;企业总机构营业执照;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总机构的合同、章程(外资企业可免提供合同);银行开户许可证;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全国统一代码证书;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证件、资料。

(五)税务机关受理登记的时限与核发证件的种类

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填报的税务登记表(涉外单位适用)、提供的证件和资料,税务登记机关(征管法制科)自收到之日起 30 日内审核完毕,对于承包建设工程的外国企业根据其在京承包工程的实际工作情况,在 5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符合规定的,予以登记并发给以下证件、资料:

1. 办理外商投资企业税务登记核发:

《外商投资企业税务登记证》及《外商投资企业税务登记证》(副本);

《分户通知单》等有关税务证件、资料。

2. 办理外国企业税务登记核发:

《外国企业税务登记证》及《外国企业税务登记证》(副本);

《分户通知单》等有关税务证件、资料。

3. 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注册税务登记核发:

《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税务注册证》及《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税务注册证》(副本);

《分户通知单》等有关税务证件、资料。